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4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

主 持 人:姚總務長昭智

出席委員:委員以視訊方式討論題案

李委員德河(請假)、賴委員啟銘、吳委員建宏、杜委員明河、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賢哲、吳委員秉聲、薛委員丞倫、林委員子平(請假)、杜委員怡萱(請假)、洪委員于翔、龔委員柏閔、曾委員憲嫻(請假)、陳委員恆安(請假)、魏委員健宏(請假)、李委員威勳、王委員浩文、陳委員必晟(請假)、李委員約亨、莊委員坤達(請假)、林委員蕙玟、鄭委員泰昇(請假)、楊執行秘書淑媚

列 席 者:住服組、好正設計師、教師會蔡美玲副教授、校規會學生委員、永續 設計創新中心、環安衛中心、資產管理組、事務組、工作小組助理、 會議室管理員、營繕組(詳成員名單)

紀 錄:李詩琪助理、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略)

貳、主席報告

(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員工消費合作社>

案由:合作社新址(分信室)之平面設計圖及細部設計案。

說明:本空間使用案已於109年1月8日的第9次校規會工作小組討論通過。此案為配合未來合作社供銷部營運方向所設計,改建範圍僅原分信室內部,外部無更動。若通過後擬於五月底開始施工,八月初可完工。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 1.(1)請問合作社搬到分信室的費用是自己負擔嗎?搬到分信室後會更改建築外觀嗎?不會有什麼其他新增的問題?
 - (2)當時不是說外觀不動嗎?怎麼又有清水模?外觀現在是決定重新油漆嗎?
- 2. 新設水槽,排水跟給水的設計沒問題嗎?
- 3. 平面圖可看到入口側有標示兩個視覺辨識系統,應該是招牌,招

牌的外觀設計會融入景觀嗎?因為招牌的設計他會露出大學路, 會影響整個校區的景觀,可以請設計施作好之後提供給學校確認 後再施工。

- 4. 麻煩請設計師提供模擬圖,色彩與材料的圖給學校參考。
- 5. 這棟建築外觀可以改嗎?說不定已經經過很多次的建築外觀變更,目前的配置是經過多次外觀調整的,是否這次也能對它的外觀做一個調整,如果外觀調整也會更改使用配置,例如說現在它面對大學路跟廣場是比較封閉的,但是如果作為一個學校對外銷售的商場,好像要對大學路跟廣場更開放一點。例如開窗數量多一點或是窗戶更透明,然後戶外的 counter 是不是要讓它面對大學路跟廣場。
- 6. 蠻贊成其他委員意見,也認同董經理說的未來是網路經營模式,但是現在分信室的地點有點站在廣場上的背面,如果真如董經理所說,也不一定要設在這個地點,因為分信室在廣場的背面,那為什麼一定要在這裡?這裏是一個蠻空曠的地方,如果未來是取貨店,那其實在哪裡都可以,為什麼一定要在分信室?不管是博物館或是廣場在校內都很重要,從動線上來看,從廣場上看過去,下一個地點就是往分信室走,所以不要把分信室跟校園切開,我們其實是想說從內觀,內部而言空間說大不大,說小不小,就商業空間的話蠻可惜的,我們感覺是蠻大的一個空間,但未來在形象上,展示的部分實際上沒有彈性,而不是空間就已經規劃死了,互動的部分就變少,設計應該要能夠配合上景觀與校園機能,而不是躲在一個地方。那個地方不能單純是取貨店,要成為廣場重要部分。

(二)營繕組:

- 1. 電力系統部分呢?之前有提到不確定是否電力供應是否足夠?另 後續可能有空調的需求,這部分已經確認了嗎?
- 2. 這邊是做一個提醒,如果用電量要更改,要知會校方配合。另簡報說明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接下來預計就要動工,動工前應補辦執照,關於補辦執照的進度是如何呢?設計師是否被委託要辦理使用執照?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外觀不會更動,只會將一個原有圓形招牌貼在門口。
- (二)原本的位置就有一個水槽,方便洗滌。這個部分會做修整,因為管線老舊,由於現在用水量大,可能不敷使用。但是他的管路給水、排水沒有問題。
- (三)這部分因為後續有做一些微調,目前不考慮用電量大的電氣設備,因為早期的規劃有咖啡廳設在裡面,但是這次的規劃認為咖啡廳不 是預期想要的展售項目,現在規劃是以輕食餐飲為主,不會使用用 電量大的機器,用電量應該是足夠。

- (四)校方是有提到使用執照的補發,因為這是既有建築,屬於比較舊的 建物,我們查相關資料,是沒有使用執照跟產權證明,但是我們提 供貴校辦理使用執照或產權證明的流程,不過這部分要另外辦理。
- (五)合作社董經理:這部分當時委託時有提到,只是這棟建物粗估歷史 約六十年,因此需要相關資料去申請,目前有請兩位組員幫忙搜索 資料,因為使用執照申請需要一些圖面資料。目前那棟沒有產權, 產權證明還要找一下。
- (六)平面上標示的圖樣其實不像是招牌,只是合作社單純的 logo 在那個地方,也不是說很大的,只是他有一個保留四五十年的原始招牌, 我們以這招牌為主來使用,所以只是一個材質物件來做 logo。
- (七)以建築的外觀來說,先前是上漆的方式,我曾建議把油漆部分剔除掉,由於建物老舊,或多或少有壁癌,想對建物作防水處理,外觀本是建議仿清水的方式,最後還是決定保持在該區域的原始樣貌,重新上灰色漆就好。至於建議開口,目前窗戶有些是封閉的,可以經過修整後把它打開,至於新設開口,個人認為因為建物年代久遠,比較不建議。若採取切割的方式新增開口可能會影響結構,個人態度保留。當初有聽到合作社說校方提出如果要動到外觀,就要提出相關的做法或經費,但是後來合作社決議是不要動到外觀。
- (八)合作社董經理:開口跟招牌其實不是目前合作社要走的一個重點,因為如果定義合作社是一個門市,那設計師就必須針對這點去規劃設計,但是合作社走的是一個雲端跟網路的工作間,只是商品的提撥點,我們只要把東西行銷出去後,就不是重點,他的開口在哪裡影響不大,因為我們未來的走向已經跟過去50年已經不一樣。

決議:請合作社跟永續中心討論後再次提案討論。另補請使照問題,請營 繕組會後與資產組及合作社再進行詳細的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大新園整體規劃案。

說明:因幼稚園未來搬遷後,所留下來之空間,將作為延續成大歷史精神, 融合學術沙龍、藝文、校友俱樂部之交流場域。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 1.(1)看起來是一、二期工程一次報告,一期工程還比較簡單,二期 工程於各方面牽涉較多,如停車空間減少也是二期工程,也會 影響到幼稚園設施保留或做補強?
 - (2)目前可以討論到未來的使用管理辦法嗎?
 - (3)為什麼牆面要保留?因為超過 50 年?如果只是留牆,文史意義不是很強烈。從結構上來看,留一個牆而上面沒有一個東西壓著,地震很容易倒塌。因為並不是牆面歷史久遠就要被保

留,要有意義的保留。如果保留牆面卻為了安全因素而做補強,不然就有危險,反而花錢花心力。也影響到真正的使用功能。

- 2. 從新園通往圖書館的路上蚊蠅很多,是否未來在景觀上、植栽多做一些評估,或者請教王浩文委員,如何讓那個區域不容易孳生蚊蠅,景觀的設計請注意公共衛生。對未來在景觀設計上,減少水的部分,讓空間通透,注意植栽種類的設計。
- 3. 以後二期工程也會動到校園內部,路面鋪面會傾向哪一種?鋪面 會影響樹木跟草皮的景觀,導致蚊蟲問題。

(二)學生代表:

- 1. 剛才提到設置沙龍空間,未來會做一些規劃,但我聽起來給學生使用的機會不大,讓我想到當初借用成大藝術中心,時說要排到後年才可以使用,沒有辦法提供學生便利的即時使用,或者是特定學生團體可以借用。此沙龍空間好像只提供校友使用,但畢竟校友是從成大學生變成校友,如果他當初當學生都不知道有這個空間,以後當校友也不會知道?
- 2. 目前這個區位是沒有停車證的學生會停放。因為理學院有自己的 停車場,文學院也是。如果沒有停車證的學生會停放在這裡。

(三)博物館:

- 1. 簡報提到校長宿舍外面也會被改造,從勝利路看過來這個圍籬也 有改造的計畫。其實一直進到校長宿舍的範圍,假設有預算要做 改造的話,是不是也把地下遺址一併做討論?
- 另外剛才提到取消部分停車空間,目前附近都沒有系館,到底誰 在使用這個停車空間?
- 3. 關於舊有牆面保留,目前看到的 3D 圖透明感會不見,有點矛盾。
- 4. 因為公有設施超過50年必須送文資單位評估,因為這樣的程序存在,所以我們必須遵照程序。
- (四)營繕組:若是一定要提報文資單位,提案時不建議保留牆面,我們可以主張全部拆除。如果有些值得保存之材料工法可以影音紀錄,或建 3D 模型等,反正就是用其他方法做文資保存,不是限定實體保留。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目前還沒辦法討論到這個地步,目前只是初步有這個構想,校長提出這沙龍空間可以給校友或學生使用,至於管理的辦法,我們這邊沒有能力去訂定,但是未來學校應該朝剛才提的建議進行。
- (二)圍籬主要是透過植栽的設計,我們採用委員的意見,目前從小東路 作為延續的場域,配合附近的景觀,作為後期的延伸,也盡量編納 在預算內。
- (三)因為細節還沒有補上。我們盡量都是以目前的牆面空間作外推,現

在看起來有點像多出來的緣側導入那個房子。會在細節上跟空間圓軸做一些調整並且跟後續投標的建築師做一些溝通。

- (四)中心雖然傾向說整個施工全是新的,在結構上、造價上或是時程上都會比較順利,但是蔡博士提供的意見也很重要,及如何適度保留, 我們可能會再斟酌這兩者怎麼做,可以達到兼具歷史意義與施工利益。
- (五)目前朝著較多綠意去執行。

決議:第一期工程照案通過,先做外觀、樹木圍籬;第二期工程於充分討 論後再提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師會蔡美玲副教授>

案由:東寧校區內之南美假櫻桃移植至中文系館旁案。

說明:東寧校區內之南美假櫻桃(米徑 15cm 高 400cm 樹冠 750cm)可移除至中文系館旁。或是將之前移除老樹之病根處理乾淨,植穴淹水 2 週以上,解除褐根病的問題,再進行校內移植。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委員:

- (二)事務組:首先移除的鳳凰木已得病,實在不建議原地再種植栽,因為這棵樹的樹形跟周遭不是那麼融合,景觀不協調,不是那麼搭配,想請問蔡老師有沒有其他地點建議?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

- (一)淹水工法是專業人士給我們的建議。
- (二)首先是中文系本身對於照顧校園樹木還蠻踴躍的,如果中文系不適合,可能會回去再思考。其他學院沒有直接跟我談這件事,我們可能先詢問中文系。

决議:不予通過,請評估建議其他適合的移植地點。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13時30分)